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 管理办法（修订）

会字〔2025〕第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保障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保证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信誉，遵循捐赠人意愿。

第三条 基金会应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第二章 保值增值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一）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遵守与捐赠人的约定。

(二) 安全性原则。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本金安全的投资项目。

(三) 有效性原则。投资应取得收益，除股权投资外，投资收益应大于银行定期存款的利率。

第三章 保值增值投资的条件和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是指通过对可支配资产进行合理规划运用，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形式：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三)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委托投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四) 其他经理事会决策批准的投资项目。

第七条 基金会可以用于保值增值投资的财产包括：

- 1、限于非限定性资产；
- 2、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第八条 基金会不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包括：

- 1、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
- 2、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

第四章 保值增值投资的类别

第九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包括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

第十条 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1、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二）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1、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2、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十一条 基金会的短期投资是指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1年）的投资，本基金会的短期投资是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二）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五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十二条 基金会进行投资活动，必须按照基金会《章程》及《理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中相关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基金会设立投资理财小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财务等人员组成，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投资活动视不同情况进行审批。

（一）属于重大投资的事项须由理事会审议批准，并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是指：

- 1、年度投资计划；
- 2、按年初净资产比例1/4的重大投资；
- 3、其他理事会认为属于重大的投资活动。

（二）不超过理事会审批权限规定的额度，可由投资理财小

组按照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三) 授权投资理财小组在一定期限、一定限额内利用闲置资金滚动投资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 基金会对外发起设立、参股、接受捐赠股权，必须经理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投资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提请投资人的意见和签名、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表决结果存书面档案。

第十六条 经批准后由投资理财小组具体实施，投资理财小组进行了解和跟踪。

第十七条 监事会、财务部分别按照不同的职能和权限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

第六章 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 在投资活动中的职责

第十八条 基金会投资决策、执行、监督应当分离。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最终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管理制度，决定基金会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其他重大投资活动。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理事会在开展投资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决策情况；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对投资活动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投资理财小组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

论证，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上报理事会审议；对已批准的投资活动过程进行跟踪，按照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了解和掌握投资活动的收益和损失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理事会汇报投资项目执行过程、执行结果以及管理情况。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活动前期论证、审批、实行、管理和收回等全过程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财务人员负责财务监督，就账面记录以及合同的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执行部门进行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相关人员签字。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或投资收益未达到既定水平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纳入

基金会统一账户进行管理，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为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0年。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及信息公开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投资风险管控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个人或者组织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不得损害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在委托投资中，定期对受托人的信用状况和投资能力进行评估，必要时及时做出调整。

第三十条 加强投资合同的管理，规范合同的订立、审批流程，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投资活动方案、投资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均要征求律师意见。

第九章 投资活动止损机制

第三十二条 投资理财小组指派专人负责跟踪管理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达到投入额的10%的，应及时通过收回、变现等方式进行止损，由投资理财小组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

第三十四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应当考虑终止或退出：

-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投资项目亏损的；
- （三）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十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相关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2025年4月13日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修订通过后施行。原《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主题词：保值增值 投资 管理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19年12月制定(第一版)

2020年07月修订(第二版)

2025年04月修订(第三版)

(共印 份)